2024 年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(预算)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2023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63.3亿元,其中: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4.36亿元;县(市)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8.94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 2023 年底,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2196.99 亿元,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 2296.61 亿元内;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078.35 亿元,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 1134.25 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3 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37.75 亿元, 其中: 市本级 215.24 亿元, 县(市)区 322.51 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: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 363.3 亿元,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83.22 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为 248.74 亿元;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为 116.01 亿元。

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336.40 亿元;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174.95 亿元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3年省财政下达全市新增债券资金 363.3 亿元,其中:市本级 124.36 亿元,安排用于轨道交通、公立医院、保障性住房、污水管网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;县(市)区 238.94 亿元,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乡村振兴、教育、卫生、城乡供水、道路建设等。